

高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	1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后勤保障、信息化等工作	
			2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3	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人事股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离退休干部和教育培训工作	1	负责单位干部职工年度考核、任免和调配	
			2	开展系统内评比表彰及优抚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工青妇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3	负责机关党支部和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3	法制股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法制工作相关制度和具体措施、办法	1	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	
			3	负责机关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承担依法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4	承担行政处罚的事前审查、事后监督和承办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4	财务装备股	负责拟订和实施单位预决算、财务审计、各类资金管理工作	1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的各项经费、装备、基建、国有资产及收费、罚没票据的管理	
			2	承担本系统内部审计、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科技项目管理等工作	
5	食品安全监管股	拟订推进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负责指导各分局开展食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	1	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	
			2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整治方案	
			3	负责食品经营单位食品、食用农产品、食盐、酒类、调味品等安全监督和违法经营行为查处工作	
			4	负责受理食品经营投诉举报案件	
			5	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6	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7	负责指导各分局开展食品经营单位(含超市、小卖部、小摊点)食品、食用农产品、食盐、酒类、调味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	
			8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6	餐饮服务监管	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整治方案,受理餐饮服务行业投诉举报案件	
			2	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3	负责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4	负责指导各分局开展餐饮单位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	
			5	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6	指导餐饮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7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7	特殊食品、化妆品和药械监管股	负责全县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贯彻落实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负责特殊食品、化妆品质量投诉受理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参与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2	负责依法审查保健品广告内容,协助广告监管科查处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3	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质量管理规范	
			4	接受省、市局委托受理药械生产经营企业资料的初审工作	
			5	依法对药品、医用氧、药用辅料、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和二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6	负责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监督	
			7	监督实施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购销规则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8	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药包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	
			9	依法监督检查药械广告的发布情况;搜集	

				反馈辖区内药械质量信息	
				10 组织开展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和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11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法定标准，指导药品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12 负责药品经营单位保健食品质量监管工作，配合化妆品保健食品监管科完成材料上报工作	
				13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8	企业信用 监管股	拟订市场主体（外资企业除外）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	1	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3	负责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4	负责长期未经营企业强制退出的管理工作	
			5	处理违反登记管理和信息公示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承担全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7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9	市场（合	依法负责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	1	组织查处不平等格式条款（霸王条款）	

	同) 监管股		2	负责“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	
			3	负责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市场专项治理	
			4	负责流通领域商品(不含食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测工作,适时发布商品质量监测信息及消费警示	
			5	负责化肥、农膜等农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成品油质量抽检工作	
			6	负责拟定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负责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7	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消费环境建设,指导消费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调解消费纠纷,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8	负责指导协调各分局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质量监测和行政执法工作	
			9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10	广告监督管理股	负责拟定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1	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2	指导广告监测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3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11	价格监督管理股	负责全县价格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有关价格收费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1	依法监管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行为	
			2	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3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12	标准计量股	负责拟定全县标准化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1	承担地方标准监管和对标采标相关工作，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	
			2	负责组织参与国家、行业和省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修订相关工作；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	负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4	组织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创新标准管理模式。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	

			5	负责全县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6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13	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 股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1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3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4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14	质量安全 监管股	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和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	1	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2	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	
			3	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负责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4	组织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负责对全县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7	承担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8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15	知识产权 监管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和授权确权判断标准	1	负责拟定和实施全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的相关政策措施,承担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工作	

			2	负责办理商标注册受理、商标专利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等工作,组织驰名商标认定案件启动及其相关推荐工作。承担专利申请文件的受理、专利费用减缓请求的审批、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工作	
			3	负责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定工作,承担对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执法工作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业务指导	
			4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16	投诉举报受理	负责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电话平台建设与管理工	1	负责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电话平台建设与管理工	
			2	负责消费纠纷及消费相关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3	负责组织 3.15 消费者权益日等宣传活动	
			4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17	综合执法 稽查	负责依法查处县域内涉及市场、质量、价格、食品安全等领域的疑难、复杂大案要案	1	负责对科室、派出机构执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受理承办上级和其他部门移交的案件	
			2	负责拟订全县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指导查处全县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3	负责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4	根据上级授权，协助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案件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5	承担县政府“打假办”、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办公室日常工作	
			6	承担局党组确定的有关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18	派出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2、富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3、万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4、大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5、中韩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领导下， 负责所辖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p>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